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本公司之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为境外上市（H股），为与母公司国药控股会计政策统一，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

方面均有重大变化，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相应地，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同步修订，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未有重大变化。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所有承租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同时按实际利率法，选用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本公司租赁衔接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包括：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以下方法：租赁负债等于在首次执行日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2019 年 1 月 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提高约 2.51 个百分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 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